

证券代码：873239

证券简称：科苑生物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西科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经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江西科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江西科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20 日 9:3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239	科苑生物	2025 年 6 月 16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议案》	√
2	《关于 2025 年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为 76,488,002.26 元，相比 2023 年同期减少 26.33%。公司业绩未达成当期考核目标，因此当期对应的激励股份将全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2、审议《关于 2025 年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公告编号：2025-014）。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完成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并注销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股份回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12 个月。

4、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2、4）；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1、2），回避表决股东为（乔俊、王美超、鲍时琦、蔡强、吴彬、包静芬、宗匡）；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代理人参加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持股凭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现场书面登记手续；

非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负责人证明书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现场书面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6 月 20 日 8:00-9:00

（三）登记地点：江西科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刘建明联系电话：0792-5686568 联系地址：彭泽县矾山工业园区。

（二）会议费用：参会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江西科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署的《江西科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西科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5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